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4月6日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多種用途 35 CG -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 36 CG - 港島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一

- (a) 把 35 CG 號和 36 CG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 甲級,稱為「九龍西及港島綠化總綱圖-尖沙 咀和中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所需費用為 3,840 萬元;以及
- (b) 把 **35CG** 號和 **36CG**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 為乙級。

問題

我們須進行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以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5 CG 號和 36 CG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840 萬元,用以進行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5CG** 號和 **36CG**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分別為九龍西¹和港島²的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以及詳細設計和進行綠化工程。

- 4.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35CG** 號和 **36CG** 號工程計劃的項目如下一
 - (a) 在尖沙咀(附件 1 所載圖則上以藍色顯示的部分)種植、培植約 600 棵樹和 160 000 棵灌木;
 - (b) 在中環(附件 2 所載圖則上以藍色顯示的部分)種 植、培植約 300 棵樹和 50 000 棵灌木;
 - (c) 種植地準備工作、土質改良和固定樹木裝置;
 - (d) 建造所需的花槽;以及
 - (e)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設置灌溉設施。
- 5. 建議綠化工程的合成圖片載於附件 3,圖中可見綠化工程所種植物 長成後的狀況。
 - 6. 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5 月展開建議的綠化工程,並在 2007 年 2 月 完成。

理由

7. 當局一直在本港的選定市區地方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措施,以致力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綠化總綱圖旨在確定合適的種植地點,配合恰切的主題和植物品種,從而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務求取得持續、一致的綠化效果。

¹ 這些地區包括尖沙咀、油麻地、旺角、深水埗、長沙灣、九龍城、九龍塘、紅磡和何文田。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和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另外在前期研究下完成。

² 這些地區包括中環、上環、灣仔、銅鑼灣、北角、鰂魚涌、筲箕灣、柴灣、西營盤、 堅尼地城和香港仔。中環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和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另外在前期 研究下完成。

PWSC(2006-07)2 第3頁

8. 由於推行綠化工作的機會可於不同時間出現,綠化總綱圖會涵蓋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措施。短期措施與地區的規劃相互配合,不會直接牴觸其土地用途及/或交通安排;中期措施為因應市區重建或其他重建計劃而進行的綠化工作。長期措施則指未有計及已知的限制(例如可用的土地和密集的地下裝置)的最終綠化遠景,透過創新的方法包括綠化長廊、天台/平台花園和垂直模式種植加以實踐。

9. 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總綱圖完成後,主要相關各方反應良好,有見及此,我們打算進行 35 CG 號和 36 CG 號工程計劃下建議的綠化工程,讓綠化主題分別為「翡翠玉帶」和「金融中心」的尖沙咀和中環,其環境得以顯著改善。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3,840 萬元 (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35CG	36CG	總計	
(a)	綠化	工程	24.6	9.5	34.1	
	(i)	種植、培植樹 和灌木	9.8	3.8	13.6	
	(ii)	種植地準備工 作和固定樹木 裝置	5.5	2.4	7.9	
	(iii)	設置所需的花 槽	4.9	1.3	6.2	
	(iv)	附屬工程	4.4	2.0	6.4	

		百萬元			
		35CG	36CG	總計	
(b)	應急費用	2.4	0.9	3.3	
	小計	27.0	10.4	37.4	(按2005年9月 價格計算)
(c)	價格調整準備	0.7	0.3	1.0	
	總計	27.7	10.7	38.4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 <u>整</u>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35CG	36CG		35CG	36CG
2006-2007	11.9	4.6	1.01500	12.1	4.7
2007-2008	8.2	3.1	1.03023	8.4	3.2
2008-2009	6.9	2.7	1.04568	7.2	2.8
	27.0	10.4		27.7	10.7

-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工程數量會視乎工地的實際規限和地下公用設施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上文第 10(a)段所載的建議綠化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監督建議的綠化工程。
- 13. 我們估計建議的尖沙咀和中環綠化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100 萬元和 400,000 元。

公眾諮詢

- 14. 我們在 2004 年 12 月向油尖旺區議會簡報綠化總綱圖的概念,並 先後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17 日就尖沙咀綠化總綱圖,分別諮詢 油尖旺區議會和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同樣地,我們在 2005 年 6 月向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簡報綠化總綱圖的概 念,其後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向該區議會提交中環綠化總綱草圖。在 上述兩個場合中,委員都明確支持我們的建議。
- 15. 我們分別在 2005 年 7 月 8 日和 10 月 7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 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城規會亦歡迎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措施。
- 16.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和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大致通過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但仍有一些建議有待處理。我們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再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跟進行動,並闡述建議的尖沙咀和中環綠化工程對財政影響的詳情。在上述場合中,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 1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可透過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
-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合適的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19.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

PWSC(2006-07)2 第6頁

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以進行監察。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0 0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2 000 公噸(10%);把另外約 16 000 公噸(80%)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供其他工程計劃再用;把約 400 公噸(2%)運到篩選分類設施³,以便篩選出惰性部分再用;以及把約 1 600 公噸(8%)運往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以及利用篩選分類設施處理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672,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篩選分類設施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00 元;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4)。

土地徵用

21. 建議的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 22. 我們在 2005 年 9 月把 35CG 號和 36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 23. 我們分別在 2004 年 9 月和 12 月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委聘顧問分別制定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所需費用總額為 260 萬元。其後,我們調配內部人手進行尖沙咀和中環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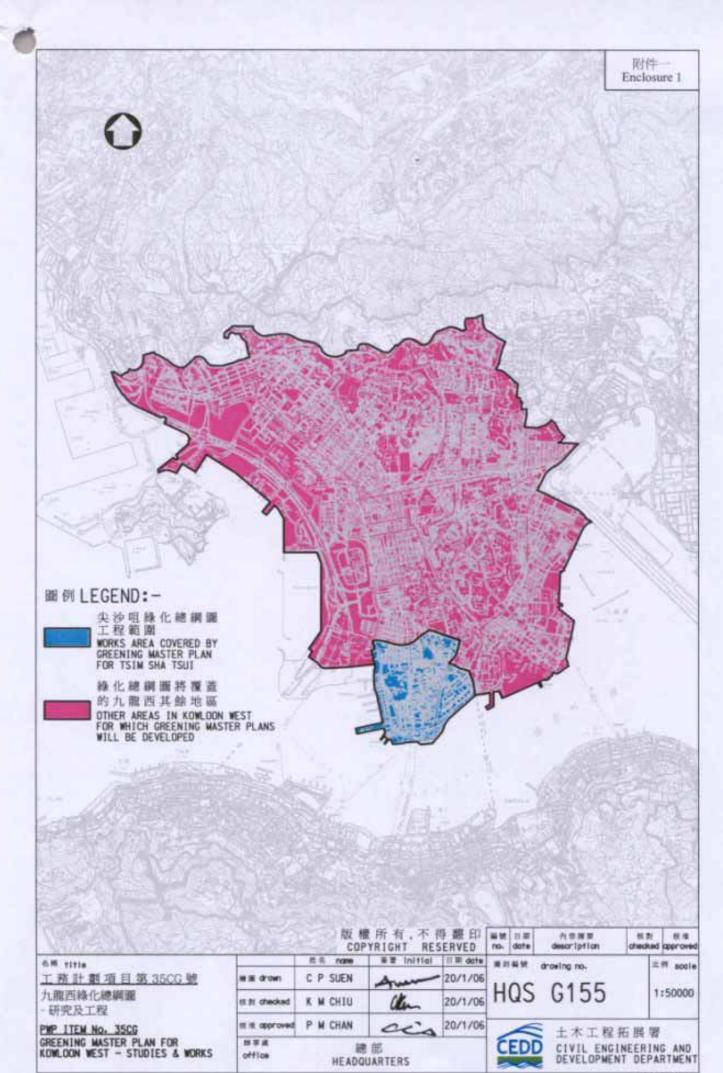
³ 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和附表 4 分別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 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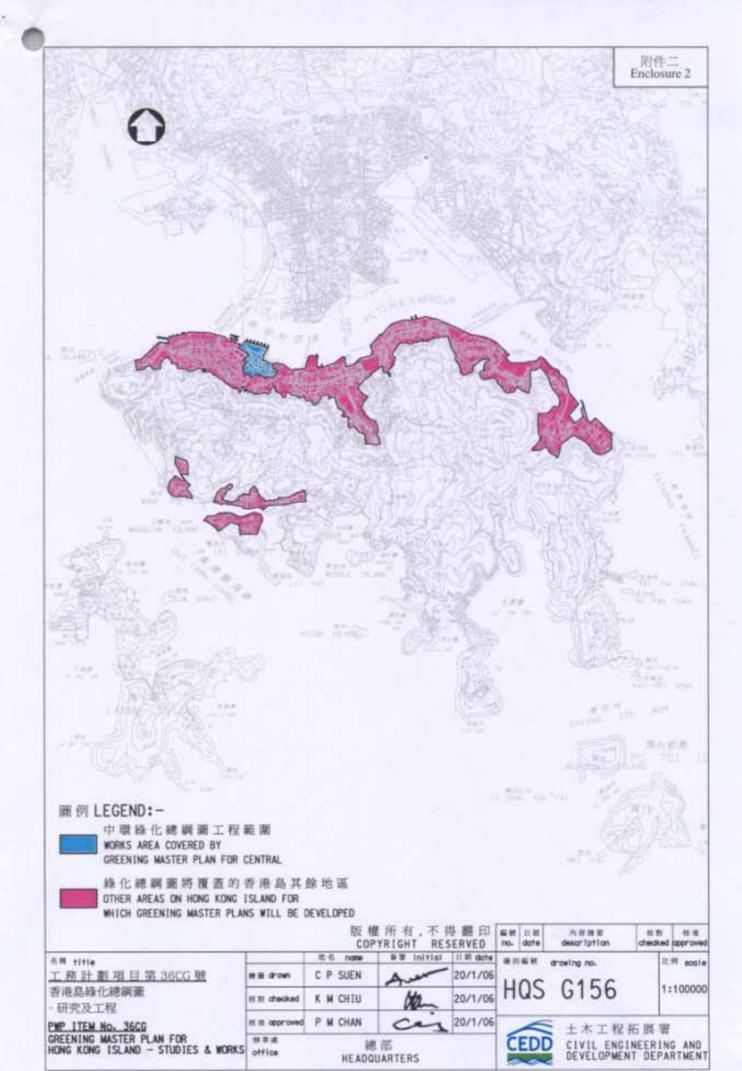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 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 (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 用應會更為高昂)。

24. 為先確定區內相關各方的反應,然後才全面進行綠化工程,我們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下,在 2005 年 11 月在尖沙咀完成 6 個前期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40 萬元。我們亦把另一項目列入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下,以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在尖沙咀和中環進行工地勘測,所需費用為 170 萬元;有關工作已在 2006 年 2 月完成。

- 25.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我們撤回兩項撥款申請。該兩項申請建議提升 35 CG 號和 36 CG 號工程計劃的有關部分,以進行尖沙咀和中環綠化工程,及為九龍西和港島的其他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經考慮委員就景觀、規劃程序、設計方法和社區參與等方面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打算在現階段先在尖沙咀和中環進行建議的綠化工程,稍後才就制定綠化總綱圖另行提交文件。
- 26. 建議的工程無須移走任何樹木。
- 27. 我們估計,為進行建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3 個(5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730 個人工作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年4月





Proposed Greening Works

建議的綠化工程

所件三 Enclosure 3 頁四之一 Page 1 of 4

Before #1





Example at Nathan Road 例子 - 彌敦道 **Proposed Greening Works**

建颤的綠化工程

附件三 Enclosure 3 頁四之二 Page 2 of 4

Before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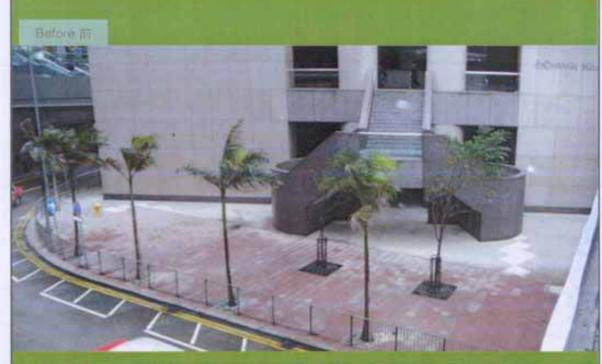




Example at Salisbury Road 例子 - 梳士巴利道 Proposed Greening Works

建議的級化工程

附件三 Enclosure 3 頁四之三 Page 3 of 4





After

Example near Exchange Square 例子 - 交易廣場附近







Ville

Example at junction of Queensway and Cotton Tree Drive 例子 - 金鐘道與紅棉道交界